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約聘人員 張思瑀

電話:7121530#14 傳真:7121650

電子信箱: ssuyu71215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府青職字第11300846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獎勵計畫等附件資料(電子檔共3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1NVV5D)

主旨:有關本府「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」,請貴校惠予公告問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為培養青年學生具備即戰力,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,留在本縣穩定就業,特訂定旨揭計畫,摘要如下:
 - (一)適用對象:設籍或學籍為本縣且年滿15歲至29歲在校青 年。
 - (二)申請資格:青年學生於在校期間透過本府「彰青創薪實習站」(https://reurl.cc/qZMGRN)或其他求職平台尋找實習職缺並面試媒合成功後,逕至企業實習,於畢業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就業,且薪資達新臺幣(以下同)2萬8,000元以上,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,即可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申請。
 - (三) 獎勵標準:按月發給就業獎勵金2,000元,最高發給6個





月,合計1萬2,000元。

(四)檢附旨揭計畫(附件1)、申請資料(附件2)及EDM電子 檔(附件3)各1份,相關資訊可至彰化縣政府-青年發展 處(https://is.gd/0iYjvP)查詢。

正本:大專院校共149間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

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青年發展處電2074/03/07文



